



数智时代网文创生的媒介融合与技艺通变*

郑 薇

摘 要:数智技术深度介入网络文学创作,催生出“人机共舞”的协同模式与高度流程化的“故事工场”生产机制,彻底改变了传统网络文学“单打独斗”的创作格局。这场变革的核心在于媒介融合与技艺通变,直指文学创作的根本机制。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为类型化、规模化的网络文学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生产力解决方案,网络平台与作者共同寻求效率提升,推动创作范式从灵感驱动转向灵感与技术协同,作者角色也相应转变为创意总监与内容熔裁者。但是,当“人机共舞”滑向纯粹的“故事工场”逻辑,过度追求效率与规模时,便暴露出深刻的局限。人工智能的“想象力”受制于既有数据的概率复刻,导致作品灵韵消散、同质化加剧;人类作者在熔裁环节主体性消解,创作降格为机械化劳动;同时,著作权归属模糊、“洗稿”认定困难及算法偏见等伦理、法律问题也日益凸显。网络文学既要借助技术之力提升效能,又要守住人文之本铸就灵魂,唯有如此,才能在数智时代的变革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数智时代;人机协同;故事工场;熔裁理论;网文创生

中图分类号:I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3-0071-09

数智时代,网络文学的生产场域正经历着一场颠覆性的深刻变革。人工智能(AI)已深度嵌入创作全流程,催生出“人机共舞”的共生景观与高度流程化的“故事工场”模式,彻底打破了传统网络文学“单打独斗”的创作格局。网络文学正在发生质的改变。传统作家那种“体察积累—艺术构思—命题立意—布局谋篇—遣词造句—修改润色”的创作工序,正被各种“AI写作神器”颠覆瓦解,DeepSeek的“一键生成”与Seedance 2.0的“言出法随”正在改写文学与文艺创作生产的底层逻辑。于是有人呼吁应深入“‘技术—制度—文化’交织、‘科技—文艺—生活’交融的整体场域”^[1],对相关问题进行全方位、大纵深的系统化探索与研究。

从宏观视角看,在数智时代网文创生变革的诸多问题中,媒介融合与技艺通变既是进入

整体场域的便捷途径,也是直击本质问题的关键切口。网络文学的这场数智变革,远非简单的工具迭代或效率提升,而是直指文学创作的核心机制。传统文学的本质是独创,离不开作者“设情”“酌事”“撮辞”等艰苦劳作,更少不了“权衡损益”“芟繁剪秽”的“熔裁”功夫。刘勰《文心雕龙》所谓的“熔裁”,即“规范本体谓之熔,剪裁浮词谓之裁”^[2]，“熔”的大意是确立作品主旨、规范文本本体、凝聚精神内核的构思过程，“裁”则可以理解为创作过程中的删削冗余、锤炼文辞、优化表达,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传统文学创作中由作者独立完成的核心环节。

随着互联网的崛起,纸质文学陷入“读者流失—收益下滑—创作萎缩”的困境,网络文学依托新兴数字平台逆势崛起,借助“市场导向的创作机制、互动式的传播模式以及海量内容产出,

收稿日期:2026-01-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网络文学的文化遗产与海外传播研究”(21&ZD265)。

作者简介:郑薇,女,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黑龙江哈尔滨 150028),主要从事影视文化、网络文学研究。

培育出一个超大规模的数字阅读群体,推动中国文学在媒介变革中的存续与创新”^[3]。特别是随着数智时代的到来,传统文学由人类主体垄断的“熔裁”过程,正被人与算法的新型协作关系所重构,传统创作中“立意—构思—表达—修改”的线性流程,逐渐转化为“人类创意引导—AI模块生成—人类熔裁把关”的协同流程,“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以庞大的语料库为基础,可对已有的人类语言进行充分调用、整合,并基于数学概率的推测计算,快速‘生成’文学作品”^[4]。这既是一场由技术必然性驱动的生产革命,也是网络文学产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更因其内在的技术局限与逻辑偏差,引发对文学本质、创作主体性、审美价值的再审视。当前学界对AI与网络文学的研究,多集中于对技术赋能的实践描述或对异化风险的片面批判,要么忽视古典文论对当代文艺现象的阐释力,要么脱离网络文学产业实际陷入纯思辨困境,未能形成“理论—实践—反思”的完整闭环。

一、必然趋势：“人机共舞”的内在驱动与时代逻辑

在网络文学3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少学者在技术革命与文学演进的交会领地持续耕耘,为我们解析AI时代的网文理论与批评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资源。“角色漂移”“流动自我”“与机共舞”“再建通天塔”“数据库艺术”“与网络共生”等概念与观点,都可以视为网络文学与文艺领域中人工智能研究领域的“破壁新说”^[5]。“人机共舞”并非技术强行介入的偶然结果,也不是作者主观选择的个体行为,而是技术演进、产业升级与创作范式转型三重力量交会的必然产物。这是文学生产方式适应数智时代发展的客观变革,契合网络文学从个体化创作向规模化、专业化创作转型的内在需求。

(一) 技术演进与媒介延伸的内在驱动

AI技术,尤其是大语言模型在网络文学领域的应用,本质上是人类语言与叙事模式的“超级数据库”与概率化延伸。与传统写作工具不同,AI写作辅助工具能够以超人工的速度学习、整合海量网络文学文本数据,涵盖不同题材、不

同风格、不同叙事模式的作品,将人类抽象的创作“灵感”“创意”转化为可计算、可调用、可优化的叙事模块,实现世界观设定、情节推演、人物对话、场景描写等环节的快速生成。早在AI参与写作之前,就有学者提出,网络化的“新媒介使文学的审美构成、表意体制和时空观念产生了根本性变化”^[6]。这类变化应和了麦克卢汉“媒介是人的延伸”的核心观点——互联网作为革命性的新媒介,对文学的影响“不是发生在意见和观念的层面上,而是要坚定不移、不可抗拒地改变人的感觉比率和感知模式”^[7]。AI技术并非独立于人类之外的技术实体,而是人类叙事能力、创作能力的延伸与强化,结构性地改变了网络文学的创作环境与生产方式。

从技术逻辑来看,AI辅助网络文学创作的核心是“语料库训练—概率化生成—人类反馈优化”的循环机制:其语料库以网络文学经典文本、流行文本为核心,涵盖古言、科幻、悬疑、修仙等各类题材,通过算法学习提取不同题材的叙事规律、语言风格与情节模板;在创作过程中,基于人类输入的关键词,算法通过概率计算生成符合该题材特征的文本内容,再结合人类作者的反馈,不断优化生成内容,贴合作者的创作需求。这种技术逻辑以为类型化、模块化见长,对更新速度与市场规模有极高要求的网络文学提供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生产力解决方案。

事实上,网络文学自诞生之日起,就与技术发展深度绑定——从早期的论坛发帖、门户网站连载,到移动阅读时代的APP更新、算法推荐,技术始终在重塑网络文学的生产与传播方式。AI技术的介入,更是将这种“技术赋能”推向极致:对于日更数千字甚至上万字的网络文学作者而言,AI能够承担重复性、模板化的写作任务,帮助作者节省大量时间与精力,使其专注于核心创意的打磨;对于平台而言,AI能够快速生成海量符合读者需求的内容,填补内容供给缺口,提升平台的用户黏性与市场竞争力,实现内容生产的规模化、高效化^[8]。可以说,AI技术与网络文学的结合,是技术演进与文学生产需求双向适配的必然结果。

(二) 产业升级与创作范式转型的客观需求

网络文学产业历经20多年的发展,已从最

初的“小众自娱”成长为涵盖创作、传播、IP转化的庞大文化产业,形成了“作者—平台—读者—IP衍生”的完整产业链。《2025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底,我国网络文学作者规模达3269.4万,作品数量达4583.7万部,用户规模达5.26亿^[9]。伴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读者的审美需求不断提升,平台与作者面临着双重压力:一方面,平台需要持续产出高质量、多样化的内容,满足不同读者群体的“追更”需求,维持平台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作者需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既要保证更新速度,又要提升作品质量,避免被市场淘汰。

在这种产业背景下,提升创作效率、降低入门门槛、优化内容质量,成为平台与作者的共同诉求,而AI写作辅助工具的出现,恰好精准回应了这一需求。当前,国内主流网络文学平台均已推出AI写作辅助工具,这些工具的核心功能涵盖四大方面:一是灵感生成,二是内容续写,三是文本润色,四是题材适配。

这种AI辅助创作模式,推动网络文学的创作范式发生深刻转型——创作不再是单纯的“灵感驱动”,而是转向“灵感+技术”的“问题解决”与“流程优化”模式。作者的角色也逐渐从“苦思冥想的创造者”转向“把控方向的创意总监”“人机对话的调校者”与“核心内容的熔裁者”。在这种模式下,作者负责确立作品的核心立意、人物设定与情节走向,AI负责完成重复性、模板化的内容生成任务,作者再对AI生成的内容进行筛选、修改、润色,形成“人机协同”的创作闭环^[10]。这种转型是网络文学在产业化、规模化道路上的一种必然选择,也是文学生产方式从个体化向专业化、流程化转型的具体体现。

(三)创作主体认知的迭代与“后作者时代”的探索

有研究者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发展“对现有著作权法律制度提出了新挑战,亟须从人文视角重新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作者’问题”^[11]。其实,“作者”问题远比著作权问题复杂。罗兰·巴特提出的“作者已死”的宣言,在AI时代获得新的技术注解与实践回应。巴特

认为,文本是一个开放的符号系统,其意义并非由作者单独决定,而是由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不断阐释、建构的,作者只是文本的“生产者”而非“所有者”,“读者的诞生一定是以作者的死亡为代价的”^[12]。在AI介入网络文学创作之前,这一观点更多停留在理论层面。尽管读者的反馈会影响作者的创作,但文本的生成权始终牢牢掌握在人类作者手中。AI的介入彻底打破了这种“人类垄断文本生成权”的格局,文本成为人类与算法共同编织的开放符号系统,传统的、唯一的、权威的作者观念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研究者认为:“人工智能作品的生产依赖特定的技术平台和算法逻辑,这就意味着,读者所读到的人工智能作品很大程度上是由技术模型和算法偏见所决定的。读者对人工智能作品的共鸣,往往源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伪诗意’对人类自身感性经验的唤醒,而读者的审美取向、认知模式和情感依托却也真真实实地被技术媒介强大的建构力再塑造。”^[13]

这种挑战并未导致创作主体的消解,反而倒逼创作主体认知的迭代,推动网络文学作者重新锚定自身的价值定位。在人机协作的创作模式中,作者逐渐意识到,AI能够替代的是“标准化的叙事模块”“重复性的文本生成”,但无法替代人类独特的生命体验、深刻的哲学思辨、真挚的情感表达与独特的审美判断。“网络文学的核心价值,始终是‘人的精神创造’,是作者将自身的生命体验、价值追求融入文本的过程,这是任何技术都无法复制的。”^[14]

这种认知迭代,推动网络文学进入“后作者时代”的探索。“后作者时代”并非作者消失,而是作者角色重构:作者不再是文本生成的唯一主体,而是与AI协同的核心主体;创作不再是作者的个体行为,而是人与算法的协同行为;文本的意义不再是作者的单向赋予,而是人类创意、算法生成与读者阐释三者共同建构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作者的核心价值,从提供标准化叙事模块,转向灌注不可复制的生命体验,进行深度的哲学思辨,以及在算法推荐之外做出独特的审美与伦理抉择——这正是“人机共舞”的核心意义所在:技术为人类创作赋能,人类为技术生成的文本赋予灵魂,实现“技术理性”与“人文

价值”的初步协同。可以说,“人机共舞”既是一场技术赋能的创作革命,也是一场人类创作主体性在技术压力下的淬炼与重塑之旅。

二、局限之困:“故事工场” 模式下的“熔裁”异化

传统文学中AI式的“类人”形象并不罕见,如《西游记》中的孙悟空可视为“硅基生命”,其从石中诞生、经历重重考验的成长过程,与AI的演进逻辑惊人相似。当代创作者更将这种想象具象化,例如黄平的小说《我,机器人》中,机器人穿梭于五丈原、潇湘馆等场景,向诸葛亮追问“心为何物”;“AI黛玉”与“AI曹先生”已能在沉浸式展演中与游客斗诗互怼;悦灵犀AI更运用生成式技术,将《水浒传》好汉故事转化为AI短剧,让古典文本在数字时代真正“活”了起来^[15]。

当“人机共舞”的协同模式滑向纯粹的“故事工场”逻辑,过度追求生产效率、规模化产出与市场收益,将AI视为内容生成的核心,人类作者沦为AI的“辅助工具”与“质检员”时,AI对文学创作“熔裁”过程的介入便显露出深刻的局限性,甚至导致某种程度的异化。这种异化本质上是技术逻辑对文学逻辑的压制,是效率优先对审美优先的背离。从刘勰“熔裁”概念的核心内涵与网络文学产业实践来看,这种异化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

(一)想象力的数据依赖与灵韵的消散

“熔”指“规范本体”,即确立作品的立意、精神内核与整体风貌,这一环节深深植根于作者独特的生命体验、超越性的想象力与深刻的价值思辨,是作品的灵魂所在。AI的“想象”与“构思”完全基于既有数据的概率计算,其本质是对现有文本的模仿与拼接,而非真正的创造。AI无法拥有人类的生命体验,无法产生真正的情感与思辨,无法构思出突破现有叙事模式、具有独特精神内涵的立意与情节。

这种数据依赖,导致AI辅助生成的网络文学作品极易陷入对流行模式的重复与强化,形成同质化严重的创作困境,难以诞生真正具有突破性的、源自个体深刻洞察的“文学奇迹”。本雅明针对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提出了著名的

“灵韵”概念,将其界定为“一种独特的时空交织物:独有的距离外观,无论它有多近”^[16]。本雅明认为艺术作品所具有的独特性、唯一性、神圣性,源于作品与创作者生命体验的深度绑定。在传统网络文学创作中,作者的生命体验与想象力赋予作品独特的“灵韵”,即使是同一题材的作品,不同作者的立意、情节与情感表达也会截然不同;而在AI辅助创作中,作品的立意与情节往往陷入固定模板,缺乏独特性与唯一性,最终导致“灵韵”的消散。

以网络文学中热门的“长生流”题材为例,AI能够通过学习语料库中的相应作品,熟练推演“修仙一渡劫一长生一称霸”的固定叙事逻辑,生成标准化的世界观设定、人物设定与情节描写,但AI无法自发构想出纯人工作品中那种独特的立意与哲思。如《玄鉴仙族》中,作者以“铜镜观世”为核心立意,通过主角的长生之旅,探讨“永恒与虚无”“观察与存在”的哲学命题,将长生的“快乐”与“孤独”融为一体,展现出深刻的生命思辨。又如《长生烬》中,作者打破“长生即幸福”的固定认知,构思出“无限寿命与肉身苦痛相纠缠”的悖论体验,通过主角的长生之路,反思“生命的意义不在于长度,而在于厚度”的价值内涵。这些独特的立意与哲思,源于作者的生命体验与超越性想象力,是AI无法复制的。当作者过度依赖AI进行构思,放弃自身的想象力与思辨能力时,作品便会沦为没有灵魂的数据拼贴,丧失文学应有的精神价值与灵韵。

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种数据依赖还可能扼杀人类作者的想象力与创造力。作者习惯了AI提供的现成立意与情节模板后,便会逐渐丧失独立构思、深度思辨的能力,陷入“惰性创作”的困境——被动接受AI的“投喂”,将AI生成的模板作为创作的核心,最终导致自身想象力的退化。网络文学的精神在于突破秩序、彰显大众创造力,为读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体验,而高度依赖既定数据模式的AI,反而可能加强网络文学的类型化桎梏,强化既有叙事话语的等级,走向其精神内核的反面。

(二)主体性的消解与机械性劳动的复归

“裁”即“剪裁浮词”,核心是删削冗余的言辞,突出作品的核心内涵与整体风貌,这一过程

充满作者的匠心与主观判断。在人机协作的创作模式中，“裁”本应是人类作者的核心职责。作者通过自身的审美判断、文学素养，对AI生成的文本进行筛选、修改、润色，删除冗余内容，优化语言表达，调整情节逻辑，将AI生成的粗糙模板打磨成精致的文本，赋予文本独特的语言风格与审美价值。但在纯粹的“故事工场”模式下，人类作者逐渐降格为“AI输出的搬运工与质检员”，仅进行简单的筛选与拼接，放弃了对文本的深度打磨与润色。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效率优先”的产业逻辑对“审美优先”的文学逻辑的压制。在平台“追更”压力与市场收益的驱动下，作者更注重更新速度与内容产量，而忽视了文本质量。作者为了维持日更速度，往往直接将AI生成的文本进行简单修改甚至不修改，便发布到平台上。

这种主体性的消解，不仅导致作品质量下降，还让创作从富有成就感的精神创造降格为枯燥乏味的机械化劳作。AI辅助创作本应解放人类作者的生产力，让其专注于核心创意的打磨，但在实际创作中，许多作者反而陷入更隐蔽的异化。在算法指标的驱动下，为维持更新而进行的疲惫的“跑代码”式工作，使作者丧失创作的內驱力。“在这一纯物理过程中，没有谁获得满足感。超越是人类的追求，完结是AI的任务。在为了结束的开始中，没有玩耍的满足和游戏精神的自在畅快。”^[17]在“故事工场”模式下，创作沦为“AI生成+简单拼接”的机械化流程，作者不再是文本的主人，而是算法与市场的奴隶。

当然，在技术发展还存在巨大提升空间的当下，AI参与创作的评价标准应该更加宽松，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当前，“不少AI生成的作品虽符合流量逻辑，但缺失人类创作者对社会情绪的深层洞察，这样的作品即便有‘流量’，也不是好作品。在AI介入的情况下，网络文学批评要重新定义网络文学的‘艺术价值标准’，在数据效率与人文深度之间建立新的评价维度”^[5]。以古言题材的网络文学创作为例，AI虽能快速生成标准化的宫斗情节、礼仪描写与人物对话，但其生成内容往往存在语言生硬、情节逻辑断裂、情感表达空洞等问题。因此，需要人类作者

对这些内容进行深度打磨：优化人物对话以突出角色的性格特征，补充细节描写以增强情节的感染力，弥补逻辑漏洞以提升叙事的完整性。

然而，在效率优先的创作逻辑下，部分作者并未完成这一打磨过程，甚至直接将AI生成内容发布上线，导致作品缺乏独特的语言风格与情感温度，沦为千篇一律的“预制板”，最终使网络文学失去了应有的审美价值与艺术感染力。而审美能力，正是人类作者区别于机器的核心能力。正如马云所言：“动物有本能，机械有智能，人类有智慧，我认为人工智能可以为全世界为整个社会开启一个新的篇章，让大家在了解世界的同时更好地了解自己，人类在过去所做的预测中，有99.99%都是错的，而那剩下的0.01%也只是碰巧正确罢了，借助人工智能，我们有能力改变这一局面。”^[18]在这轮人机协作的创作变革中，正是人类的审美判断与价值选择，决定了AI生成内容能否从标准化走向有温度，从“可用”走向“可传”。

（三）伦理失范与法律模糊的灰色地带

DeepSeek发布之后，中国工程院院士丁文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论坛上指出，“当前AIGC技术正在改变人类感知世界的方式，‘我们可以通过提示词把它生成一个文本，通过一个文本，甚至一些描述，生成一幅图像。也可以通过图形、文本、图像生成一些视频、一段旋律’”^[19]。2026年2月12日，字节跳动正式上线新一代AI视频生成模型Seedance 2.0，并接入旗下生成式AI创作平台“即梦”以及豆包APP。“人机共舞”的协同创作模式，打破了传统网络文学“人类单一创作”的格局，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法律问题与伦理挑战，形成了贯穿“熔裁”全流程的、难以规避的灰色地带，若得不到妥善规制，将严重威胁网络文学创作生态的公平与健康，甚至阻碍网络文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就像人类一样，人工智能系统也会犯错、说谎、产生幻觉。每个系统都有自己独特的优点和缺点，就像每个人类同事一样。”^[20]随着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不确定因素也会急剧增加，人机共创所带来的伦理失范与法律适用模糊等灰色地带也会变得越来越复杂。从法律层面来看，核心问题是著作权的归属界定模糊与“洗

稿”行为的认定困难。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品需要具备“独创性”才能获得著作权保护。但在人机共创的网络文学作品中,著作权的归属变得空前复杂:AI生成内容的版权属于技术开发者(提供AI工具的平台)、使用者(人类作者)?还是无法被现有法律体系承认?人机共创作品中,人类作者的“创意引导”与AI的“内容生成”,究竟各自占据多大比例才能认定作品具有“独创性”?对诸如此类的问题,现有法律体系无法给出明确的答案,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诸多争议。“唯有通过立法创新确立非自然人创作成果的法律地位,构建以实际控制者为核心的责任框架,推动法律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同共治,才能实现技术发展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21]目前,大多数人认同这样的看法,即AI生成内容本身不具备著作权主体资格,但其生成内容若经过人类作者的深度修改、润色,具备“独创性”,则人类作者可成为著作权人;但如果人类作者仅对生成内容进行简单筛选、拼接,未体现“独创性”,则作品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

更为突出的是,人机共创模式加剧了“洗稿”行为的泛滥,且使这种不正当行为认定难度增大。传统的“洗稿”行为,是人类作者对其他作者作品的抄袭、改写,认定难度相对较低;而在人机共创模式中,AI能够通过学习大量现有作品,生成“看似原创、实则抄袭”的内容——AI可以提取不同作品的情节、人物、语言风格,进行拼接、重组,生成新的文本,这种“洗稿”行为更为隐蔽,很难通过现有检测手段认定为“洗稿”。这种现象严重侵犯了原创作者的著作权,破坏了网络文学创作的公平生态。

从伦理层面来看,人机共创带来的核心问题是数据偏见的复制与价值导向的失衡。AI的学习数据主要源于网络文学的现有文本,而这些文本中可能蕴含某些带有偏见或价值偏移的内容,如性别歧视、暴力倾向、拜金主义等。AI在学习这些数据的过程中,往往会无差别地复现甚至强化此类潜在偏差,进而在生成内容中传递不良价值取向。例如,若其学习的古言作品中隐含着“女性依附男性”“宫斗即生存”的叙事

逻辑,则AI生成的同类文本亦将延续并强化这种价值取向;若其学习的修仙作品中存在“暴力即正义”“强者即真理”的价值预设,则AI生成的同类文本也会潜移默化地传递这种不良导向。这种现象不仅违背了网络文学的价值导向要求,还可能对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人机共创模式还会引发创作主体性的伦理争议:当AI能够生成大量内容,甚至替代人类作者完成核心创作环节时,人类作者的主体性是否会被消解?网络文学的文学性是否会被技术所吞噬?这些争议指向对文学本质的追问——文学是人的精神创造,还是技术的产物?若放任技术逻辑压制文学逻辑,放任AI替代人类的核心创作职责,网络文学将沦为没有灵魂的技术产品,丧失其作为文学本质价值。当前,中国网络文学学会已推出《网络文学AI创作伦理公约》,明确要求“人类作者应坚守创作主体性,AI仅作为辅助工具,不得替代人类进行核心创意与价值导向的把控”,但这一公约缺乏强制约束力,难以有效规范行业乱象。

三、辩证协同：“共舞”的主体维度与“熔裁”的当代重构

生成式AI的崛起正深刻影响文化与文学领域。刘方喜指出：“当今21世纪的AI计算机正在开启艺术等精神产品的机器大生产时代,正如19世纪自动蒸汽机曾开启物质产品的机器大生产时代。”^[22]他甚至将这种AI即将开创的文化与文艺机器大生产的时代趋势称为“脑工解放时代来临”,认为“当今AI正在使人类走向‘脑工’终结的时代,正如机器能量劳动方式,曾使人类走向‘手工’终结的时代一样”^[23]。生成式AI以强大算力和海量数据极大地提升了创作效率,使创作者从繁重的初稿工作中解放出来,并能通过数据分析激发超越人类经验的灵感,拓宽艺术表达的边界,这是人机协同创作的有益探索。

然而,生成式AI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算法对文本物质性的消解可能动摇传统语言艺术的根基,多维生成模式颠覆了固有的创作逻辑

辑。当机器深度介入艺术生产时,创作主体的界定变得模糊,这可能导致传统文论体系中灵感、独创性等核心价值的失落。如何在人机共生中守护艺术的人文温度与思想深度,成为时代提出的新课题。“在创作过程中,如何平衡人类与机器的关系成为了关键问题。如果过度依赖AI,创作者可能会逐渐失去自己的创作个性和独立思考能力。此外,AI生成的作品在版权归属、艺术价值评判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争议,还有太多类似问题迫切需要探讨和规范。”^[24]

事实上,早在电脑普遍使用之初,黄鸣奋就关注到科技对人文精神的影响:“高科技的确会带来人文精神的失落。不过,我们并不能因此而排斥网络、排斥高科技。在念念不忘人文精神的同时,我们能否转移一下自己的视点,关注一下人文精神自身的更新呢?……从传统人文精神出发对科技进步的后果表示疑虑甚至加以批判并非难事,但这种批判根本无法阻挡科技发展的步伐,最多只能充当一种平衡器。在某些时候,上述批判甚至可能由于出发点的过时而显得迂腐,无助于我们对社会生活中新现象的理解和阐释。”^[25]

数智时代网络文学的“熔裁新变”,是一个由技术演进、产业升级与创作主体认知迭代共同驱动的必然进程。“人机共舞”与“故事工场”模式极大地拓展了叙事生产的边界,提升了生产效率,展现了技术赋能文化产业的巨大潜力。AI作为革命性的创作工具,能够帮助人类作者突破创作瓶颈、节省创作时间、提升生产效率,推动网络文学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熔裁”概念的当代重构,可以实现古典文论与当代数字文艺的有效对话,为网络文学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角与研究路径。

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人机共舞”并非完美无缺,其有着内在的局限性——想象力的数据桎梏、创作主体性的消解风险以及伦理与法律的灰色地带。这也警示我们,技术理性不能替代人文价值,效率优先不能背离审美优先,“故事工场”的流程化生产不能替代人类的精神创造。网络文学的本质始终是人的文学,其核心价值在于人类作者的生命体验、情感表达与价值思辨,这是任何技术都无法复制、无

法替代的。“熔裁”作为文学创作的核心环节,其“规范本体、剪裁浮词”的本质内涵不会改变,改变的只是其实现方式——从人类独立完成转向人机协同完成,但人类始终是“熔裁”的核心主体,是作品灵魂的赋予者。

尽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价值观、创作伦理、算力、数据、成本等多个方面面临着巨大挑战,但“这些问题都能够在发展中逐步得到解决。相信伴随技术问题的突破,AIGC会在今后的艺术创作过程中,发展出更强烈、更加充满想象力的空间”^[19]。AI技术未来可能快速形成颠覆性的生产能力,我们需要密切关注,牢牢把握这一轮次技术发展带来的全新机遇。未来网络文学的发展路径,绝非在拥抱技术与抗拒技术之间二选一,而是要寻求一种充满张力的辩证协同——在技术赋能与人文坚守之间找到平衡点,在“人机共舞”中捍卫“人”的创作维度,实现“熔裁”环节的当代重构与良性发展。具体而言,可从三个层面推进。

其一,对于人类作者而言,应树立“技术辅助、人文核心”的创作理念,主动将AI定位为激发灵感、处理信息、完成重复性任务的“伙伴”,而非替代思考、批量产出的“主宰”。作者应牢牢掌握“熔裁”的核心权力:用自身独特的生命体验、深刻的价值思辨与超越性的想象力,去“熔铸”作品的灵魂,确立作品的核心立意与精神内核;用自身的审美品位、文学素养与工匠精神,去“剪裁”文本的肌理,对AI生成的内容进行深度打磨、优化润色,赋予文本独特的语言风格与审美价值。同时,作者应主动提升自身的媒介素养与技术素养,学会与AI高效协同,充分发挥AI的技术优势,同时突破其技术局限,实现人机互补、各展所长。

其二,对于网络文学平台而言,应坚持“正能量+大流量”的发展模式,摒弃“效率优先、流量至上”的产业逻辑,以寓教于乐的诗艺智慧化解“娱乐至死”的风险,树立“质量优先、价值引领”的发展理念,规范AI辅助创作的行业秩序。当前,网络平台的当务之急固然是完善AI写作辅助工具的功能,优化语料库的内容,抢占“脑工解放时代”的技术先机,使网文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但与此同时,更要摒弃技

术至上的偏见,严格防控粗制滥造文本的泛滥,尤其要避免AI对负面内容进行复制与放大。为此,有必要建立健全人机共创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机制,明确著作权的归属,严厉打击“洗稿”、抄袭等行为,保护原创作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4月23日,在“AI赋能责任同行——网络文学行业反洗稿论坛”上,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联合阅文集团、番茄小说、晋江文学城等16家头部网络文学平台共同发布了《网络文学行业反洗稿自律公约》,“旨在通过行业自律与技术赋能,遏制AI技术滥用导致的洗稿、抄袭乱象,推动网络文学行业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26]。此外,网络平台还应加强对作者的引导与扶持,鼓励作者坚守人文初心,专注于作品的打磨,对高质量的人机共创作品给予更多的流量支持与IP转化机会,推动网络文学创作从规模化向高质量转型。

其三,对于学界与监管部门而言,应加强对AI与网络文学创作的研究与规制,完善相关的法律体系与伦理规范。学界应深入探讨数智时代网络文学的创作规律、审美特征与价值内涵,深化古典文论的当代阐释,为网络文学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同时,加强对AI生成内容版权问题、伦理问题的研究,为法律修订与伦理规范的制定提供参考。监管部门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AI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洗稿”行为的认定标准与处罚措施,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对网络文学平台与AI写作工具的监管,规范AI辅助创作的行为,遏制不良导向与抄袭乱象,营造公平、健康、有序的创作生态。

结 语

生成式AI在引发文艺创作范式的结构性变革、催生主体结构多元化、推动创作流程智能化、促进创意产业数据化的同时,也使传统文学构思转化为可计算的概率模型,将文艺创作纳入“人类认知+机器智能”的双循环系统,实现了灵感激发效率的“指数级”提升。“网络文学在数字化文化产业发展中发挥着内容引领的作用,其数字属性所赋予的先进性与先锋性,也使其

在全球文化产业竞争中,无论是在内容创新还是在业态演进方面,皆有较强的竞争力。”^[27]但是,当前的AI文艺也面临诸多显在与隐藏的危机,其中版权归属、算法偏见和人机关系失衡等一系列问题,都是AI时代难以应对的挑战。但随着“码破天荒”的“脑工解放时代”来临,“生成式AI正在重新定义艺术的边界与可能性,这种变革既非单纯的技术替代,也不是简单的工具进化,而是一个‘诗数同频’的文艺生态自演化系统的生成。在这个‘碳基硅基’同在、‘心法算法’共存的系统中,新生智能文艺必将与时俱进地谱写出‘人机共舞’的‘复调诗学’新篇章”^[24]。

总之,数智时代的网络文学,既是技术赋能的产物,也是人类精神创造的结晶。“人机共舞”不是文学的终结,而是文学生产方式的革新;“熔裁新变”不是对文学本质的背离,而是文学创作机制的优化。唯有牢牢坚守“人”的创作维度,实现技术理性与人文价值的辩证协同,才能让网络文学在数智时代的“故事工场”中,避免沦为冰冷的数据拼贴,持续产出有温度、有深度、有锐度的时代叙事;才能让“熔裁”这一古典文论的经典概念,在数智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才能让网络文学在“人机共舞”的律动中,始终回荡着属于“人”的主旋律,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当代文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李静.技术赋权与新大众文艺发展[N].光明日报,2025-08-02(09).
- [2]刘勰.文心雕龙注[M].范文澜,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543.
- [3]陈定家.技术赋能与新大众文艺发展:人工智能时代网络文学的创作与传播变革[J].人民论坛,2025(21):58-63.
- [4]徐健,康春华.“人机共创”,能否成为文学创作的一种方式?[N].文艺报,2025-02-21(01).
- [5]郑薇.当AI遇上网络文学:AI时代的网络文学批评[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6-01-26(05).
- [6]欧阳友权.数字媒介与中国文学的转型[J].中国社会科学,2007(1):143-156.
- [7]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46.
- [8]雷宁,邵燕君.人机协同,如何重塑人的写作主体性

- [N].光明日报,2024-11-09(09).
- [9]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组.2025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R/OL].(2026-04-20)[2026-04-29].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604/t20260420_5981165.shtml.
- [10]杨宁.人工智能写作与文学创作主体性问题反思[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25-34.
- [11]严驰.生成式人工智能“作者”问题之思:以罗兰·巴特的作者观为视角[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30-42.
- [12]格洛登,克雷斯科,济曼.霍普金斯文学理论和批评指南[M].王逢振,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153.
- [13]邵的湾.人机互动中强化人的创作主体性[N].光明日报,2025-10-15(14).
- [14]王睿霆.网络文学发展:拓展产业边界,坚守人文底色[J].新阅读,2025(10):15-17.
- [15]黄平.《我,机器人》及创作谈[J].天涯杂志,2024(2):25-30.
- [16] BENJAMIN W. Selected Writing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Lond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518.
- [17]许苗苗.人工智能网文:想象性缺失与机械化劳作[N].光明日报,2025-11-08(09).
- [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智联世界[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6.
- [19]王海荣,陈晓玲.中国工程院院士丁文华:AIGC为艺术创作带来全新机遇[N].深圳商报,2025-05-28(03).
- [20]莫里克.共智时代:如何与AI共生共存[M].梁家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5:58.
- [21]陈华,严孝珍,王成,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问题的法律规制与应对策略探讨[J].法制博览,2025(31):132-134.
- [22]刘方喜.生成式人工智能:艺术机器大生产时代来临[J].文艺争鸣,2023(7):59-67.
- [23]刘方喜.脑工解放时代来临:人工智能文化生产工艺学批判[M].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2:70.
- [24]陈定家.人工智能时代的“诗数同频”与“复调诗学”[J].文艺争鸣,2025(12):92-101.
- [25]黄鸣奋.比特挑战缪斯:网络与艺术[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56.
- [26]赖名芳.音数协联手16家头部网文平台,《网络文学行业反洗稿自律公约》发布[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5-05-06(A03).
- [27]李玮.数智化时代网络文学发展新趋势[J].电影文学,2025(19):8-9.

Media Integration and Skill Transformation in the Creation of Online Literature in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Zheng Wei

Abstract: The deep involvement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in the creation of online literature has given rise to a collaborative model of “human-machine co-creation” and a highly streamlined “story factory” production mechanism, fundamentally transforming the traditional writing paradigm of relying on one’s own. At the heart of this transformation lie “media integration” and “skill transformation”, which directly address the fundamental mechanisms of literary production. AI large language models offer an unprecedented productivity solution for formulaic, large-scale online literature. Online platforms and authors alike seek efficiency gains, driving a shift in creative paradigms from “inspiration-driven” to “inspiration-technology synergy”. Correspondingly, the author’s role has evolved into that of a creative director and content curator. However, when “human-machine co-creation” changes into the pure logic of the “story factory”—pursuing efficiency and scale at the expense of all else—profound limitations emerge. AI’s “imagination” is constrained by probabilistic replication of existing data, leading to the dissipation of the work’s aura and intensified homogenization. The human author’s subjectivity is diminished during the refining and deleting phase, reducing creation to mechanical labor. At the same time,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such as ambiguous copyright ownership,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manuscript plagiarizing”, and algorithmic bi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refore, online literature must harness the power of technology to enhance efficiency while preserving the soul of humanistic essence. Only by doing so can it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midst the transformations of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Keywords: digital intelligence era;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story factory; theory of refining and deleting; creation of online literature

[责任编辑/漱 玉]